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020年4月14日，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台商工业园17-02地块，主要从事从事铝前架、铝前叉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万台、72万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7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101473号），2007年8月~2020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月~2月项目建成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计11套废气处理设施，11条废气排气筒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4日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并参照原环保部2018年1月30日印发《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

（1）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的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公司生产废

水处理设施已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5000028）。

2、废气

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涂、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设 1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其中 8 套为“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8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63000\text{m}^3/\text{h}$ ，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82000\text{m}^3/\text{h}$ ，2套为“喷淋+UV 光解”工艺，每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63000\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所在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1#、2#、3#、4#、5#、6#、7#、8#、9#、10#、11#，排气筒高度：15m）。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将生产设备置隔声性能良好的密闭厂房内，并对生产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设防震垫、减震器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并加强管理，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采取以上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业内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设备运行和维护产生的废油墨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空容器 等，定期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



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V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做好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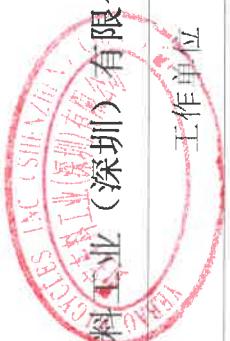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1。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1



野宝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宝玉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751040375
赵鹏	深圳市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高工	15920079313
周金华	鹏宝华业(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01374587
陈威	万康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	18682040026
周承玉	深圳市中诚(宝安)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2566623
吴国渠	深圳市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4877697
张海波	深圳市丰企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28789955